

青海省尖扎县环境监察 大队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位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马克唐镇申宝路，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组织代码证代码号：126323227574125255；法定代表人：杨忠才让。部门主要职能有：

（一）负责对日常环境监察业务的指导、督查和考核，牵头组织专项环境监察及情况汇总上报。

（二）负责对所管辖区域内单位和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处理。

（三）负责对所管辖企业污染源的现场监察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工作。

（四）负责对所管辖区域内环境污染事故、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

（五）负责所辖区域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安全检查和重特大突发性污染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

（六）负责所辖区域建设项目、限期治理项目实施过程的监察并参与验收工作。

（七）参与对所管辖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八）承担主管或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委托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机构设置情况：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隶属尖扎县生态环境局，是全额拨款的参公单位。单位成立于2004年，编办核定单位参公编制人数6名，事业编制1名，实有在职人数6人，核定车辆编制1辆，实有1辆，办公电话3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
2	
3	

第二部分 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1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85.15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5	
		八.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2	
		九. 节能环保支出		155. 74	
		十. 住房保障支出		6.44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5.1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5.15	185. 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85.15	117.15	6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	14.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1	14.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7	11.8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	2.34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4	0.44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1	0.31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2	8.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2	8.3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32	8.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5.74	87.74	68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7.74	87.74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7.74	87.74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60.00		60.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50.00		50.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		10.00
211	11		污染减排	8.00		8.00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	6.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4	6.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4	6.4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17.15	111.35	5.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02	109.02	
	01	基本工资	19.83	19.83	
	02	津贴补贴	39.54	39.54	
	03	奖金	17.37	17.37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13	住房公积金	6.44	6.44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1	14.2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0.4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2	8.32	
	02	津贴补贴（职工个人取暖费）	2.40	2.40	
	99	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	2.82	2.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		5.80
	01	办公费	0.78		0.78
	05	水费	0.18		0.18
	06	电费	0.36		0.36
	07	邮电费	0.10		0.10
	31	车辆经费	1.26		1.26
	11	差旅费	1.20		1.20
	13	维修费	0.24		0.24
	17	公务接待费	0.12		0.12
	99	其他	0.12		0.12
	28	工会经费	1.08		1.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	2.35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2.35	2.35	
	03	退职（役）费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1.38	0	0.12	1.26	0	1.26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此表为空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1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85.15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2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155.74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44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5.1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5.15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5.15	支 出 总 计	185.1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 教育收费					
			合计	185.15		18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		14.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1		14.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7		11.8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		2.34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4		0.44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1		0.31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2		8.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	8.32		8.32								

			医疗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32		8.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5.74		155.74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7.74		87.74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7.74		87.74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60.00		60.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50.00		50.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		10.00								
211	11		污染减排	8.00		8.00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		6.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4		6.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4		6.4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85.15	117.15	6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	14.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1	14.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7	11.8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	2.34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4	0.44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1	0.31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2	8.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2	8.3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32	8.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5.74	87.74	68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7.74	87.74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7.74	87.74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60.00		60.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50.00		50.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		10.00				
211	11		污染减排	8.00		8.00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	6.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4	6.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4	6.44					

部门项目支出表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68.00		6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00		68.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60.00		60.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50.00		50.00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资金	50.00		50.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10.00		10.00									
			农村环卫治理	10.00		10.00									
211	11		污染减排	8.00		8.00									
211	11	02	环境执法监察支出	8.00		8.00									
			农村环境评估监测经费	8.00		8.00									

第三部分 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5.1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4.01 万元，主要原因有：一是人员各项社保费纳入预算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0 年项目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5.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4 万元。

二、关于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5.1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4.01 万元，主要原因有：一是人员各项社保费纳入预算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0 年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0 年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5.1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 万元，占 7.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2 万元，占 4.49%；节能环保支出 155.74

万元，占 84.12%；住房保障支出 6.44 万元，占 3.4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11.8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1.8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保险费未纳入预算。

2、(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2.3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保险费未纳入预算。

3、(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保险费未纳入预算。

4、(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保险费未纳入预算。

5、(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3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8.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保险费未纳入预算。

6、(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87.7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07 万元，增长 4.86%。主要是 2020 年人员经费增加。

7、(2110401)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2020 年预算数 50.0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尖扎县生态环境监测

经费。

8、(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2020 年预算数 10.0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农村环卫治理。

5、(2111102)环境执法监察 2020 年预算数 8.0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农村环境评估。

三、关于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7.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1.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101）19.83 万元、津贴补贴（30102）39.54 万元、奖金（30103）17.37 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6.44 万元、职工个人取暖费 2.40 万元，养老保险（30108）11.88 万元，失业保险（30112）0.31 万元，工伤保险（30112）0.14 万元，医疗保险（30110）8.32 万元，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30199）2.82 万元。

公用经费 5.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201）0.78 万元、水费（30205）0.17 万元、电费（30206）0.36 万元、邮电费（30207）0.10 万元、车辆经费（30231）1.26 万元、差旅费（30211）1.2 万元、（30208）办公用房取暖费 0.36 万元、维修费（30213）0.24 万元、公务接待费（30217）0.12 元、工会经费（30228）1.08 万元、其他经费（30299）0.12 万元。

四、关于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

况说明

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6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减少 0.02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主要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落实相关规定。

五、关于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1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5.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4 万元。

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85.15 万元。

七、关于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0 年收入预算 185.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15 万元，占 100%。

八、关于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0 年支出预算 185.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15 万元，占 63%；项目支出 68.00 万元，占 37%。

九、关于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项目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68.00 万元，主要包括：

1、(2110401)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2020 年预算数 50.0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尖扎县生态环境监测经费。

2、(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2020 年预算数 10.0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尖扎县农村环卫治理。

3、(2111102)环境执法监察 2020 年预算数 8.0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农村环境评估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5.1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4.01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社保费和退休费纳入 2020 年预算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政府采购安排共计 1.02 万元，其中消耗用品 0.36 万元、车辆保险 0.6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固定资产 2.43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尖扎县环境监察大队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8.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三）（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四）（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2110299）：指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的支出。

（七）其他污染防治支出（2110399）：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八）生态保护支出（2110401）：指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

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

（九）农村环境保护支出（2110402）：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

（十）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支出（2111102）：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

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